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241號

原告 巨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訴訟代理人 徐毓禪

被告 承運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王炳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由原告辦理民國112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事務（下稱系爭事務），並約定報酬為新臺幣13,650元，嗣原告已處理系爭事務，被告竟拒絕付款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報價單、發票、請款

單、原告催告函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；而被告僅單純就原告前揭請求提出異議，卻未具體敘明原告上開請求有何不妥之處，復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呂雅惠